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89號

原告 延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永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明璋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